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洋马柴油机配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WZ202301

采 购 人：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货物类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现需采购洋马柴油机配件，拟采用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诚邀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询价。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洋马柴油机配件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LBWZ202301

3、项目概况：因公司柴油机维修需要，准备采购一批洋马柴油机6EY-26及6EY-26W的原装进口配件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采购内容：原装进口洋马柴油机6EY-26,6EY-26W配件

6、采购价格形式：**采购最高限价55万元（含税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7、交货方式及要求：根据买方需求及时运达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提供采购内容所需配件的能力；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营业范围要求：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本次询价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获取方式：报名后从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网上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报价文件递交信息：

应文件递交方式：邮递或专人送达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文件递交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文件递交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扬中街1号

五、公告期限

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自然日。

询价通知书随同询价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询价公告的期限保持一致。

六、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扬中街1号

联 系 人：管夕平

联系电话：0513-85167315

邮政编码：226005

七、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询价通知书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洋马柴油机6EY-26, 6EY-26W配件采购项目 |
| 3 | 采购内容 | 洋马柴油机6EY-26, 6EY-26W配件（**详见“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询价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3年12月3日14:00时（北京时间）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提供采购内容所需配件的能力；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营业范围要求：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并符合本次询价项目经营范围，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3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4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7 | 询价时间 | 详见询价邀请 |
| 18 | 询价地点 | 详见询价邀请 |
| 19 | 询价地址 | 详见询价邀请 |
| 20 | 报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1 | 询价保证金 | 无 |
| 22 |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55万元**（含税价）注：最终总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2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密封，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1份。 |
| 24 | 询价信息 | 详见公告 |
| 25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付款后60日内 |

询价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询价通知书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

2.3“潜在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提供采购内容所需配件的能力；

3.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询价费用

4.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询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询价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评审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更正公告

6.1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等）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四、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7、报价要求

7.1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7.2下列情形之一供应商报价无效

（1）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

8、编制要求

8.1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2）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8.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应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8.2响应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承诺函或声明

（2）报价一览表（按采购清单分项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8.3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4响应文件的格式

（1）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询价通知书第六章规定的格式。

（2）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响应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方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①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②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8.5响应有效期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6响应文件的提交

（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8.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规定进行签章，否则将被拒收。

（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8.8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询价保证金未按照规定提交的（如没有规定，则不需要）；

（2）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报价会

9.不设报价会。

六、成交与采购合同

10、成交

10.1确定成交：本项目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规定推荐相应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10.2询价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成交公告

（1）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成交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公告同时作为询价人通知除成交人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

10.4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采购合同

11.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1.2签订时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11.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1.4成交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询价通知书中未予列明）。

11.5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2）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2 询问

12.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 质疑

13.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3.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3.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13.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2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14 投诉

14.1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审计工作部提起投诉。

14.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三章　评审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1.1、询价小组

1.1.1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委”）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

1.1.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2.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最终按照本章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2、评审程序

2.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①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关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①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修正，则相应供应商应予接受且修正后的报价对其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或未按照询价小组的要求提交修正后的报价确认意见，则视为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且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漏（缺）项

①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运输、安装等），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3）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6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

（1）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4、其他规定

4.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4.2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询价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报价无效。

第四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询价内容

洋马柴油机6EY-26, 6EY-26W配件

二、询价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港拖16 （6EY-26）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物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金额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进气阀 | 151695-11120 | 只 | 6 | |  |  |  |
| 2 | | | | 排气阀 | 151695-11110 | 只 | 6 | |  |  |  |
| 3 | | | | 进气阀座 | 151695-11950 | 只 | 2 | |  |  |  |
| 4 | | | | 排气阀座 | 151695-11090 | 只 | 2 | |  |  |  |
| 5 | | | | 进气阀油封 | 151694-11591 | 只 | 20 | |  |  |  |
| 6 | | | | 排气阀油封 | 151607-11580 | 只 | 20 | |  |  |  |
| 7 | | | | 排气阀O型圈 | 151695-11960 | 只 | 5 | |  |  |  |
| 8 | | | | 排气阀O型圈 | 151695-11880 | 只 | 5 | |  |  |  |
| 9 | | | | 连杆小螺丝 | 151695-23222 | 只 | 48 | |  |  |  |
| 10 | | | | 主机气动阀修理包 | 151694-73800 | 套 | 3 | |  |  |  |
| 11 | | | | 油头校验器 |  | 台 | 1 | |  |  |  |
| 12 | | | | 气源板减压阀 | NSR-3S | 只 | 2 | |  |  |  |
| 13 | | | | 机启动马达修理包 | 151694-73810 | 套 | 1 | |  |  |  |
| 通港拖18 （6EY-26）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名 | |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金额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连杆螺丝（小） | | | | 151695-23221 | 根 | 50 | |  |  |  |
| 2 | 连杆螺丝（大） | | | | 151695-23200 | 根 | 26 | |  |  |  |
| 3 | 连杆螺母 | | | | 151605-23210 | 只 | 26 | |  |  |  |
| 4 | 排气温度传感器 | | | | 6EY-26 | 个 | 6 | |  |  | 1-6缸各1个 |
| 5 | 气源板滤器 | | | | F4000-13 | 只 | 1 | |  |  |  |
| 6 | 气源板滤器 | | | | M4000-13 | 只 | 1 | |  |  |  |
| 7 | 膨胀节头 | | | | 151694-13650 | 只 | 2 | |  |  |  |
| 8 | 调速器膜片 | | | | X1584140100 | 个 | 6 | |  |  |  |
| 9 | 淡水泵轴封 | | | | 151695-42490 | 个 | 4 | |  |  |  |
| 10 | 防爆装置 | | | | 153623-03750 | 个 | 8 | |  |  |  |
| 11 | 防密封圈置 | | | | 153623-03520 | 个 | 8 | |  |  |  |
| 12 | 密封圈 | | | | 153623-03530 | 个 | 8 | |  |  |  |
| 通港拖20 （6EY-26W）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物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金额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O型圈 | 24316-000650 | 只 | 12 | |  |  |  |
| 2 | | | | O型圈 | 24326-000700 | 只 | 12 | |  |  |  |
| 3 | | | | 管套螺母 | 151695-59180 | 根 | 2 | |  |  |  |
| 4 | | | | 高压油管 | 151695-59230 | 根 | 6 | |  |  |  |
| 5 | | | | 螺栓 | 26450-080402 | 只 | 10 | |  |  |  |
| 6 | | | | 螺栓 | 26450-100652 | 只 | 10 | |  |  |  |
| 7 | | | | 节温器元件 | 40000-015380 | 只 | 2 | |  |  |  |
| 8 | | | | 阀盖 | 153604-51451 | 只 | 34 | |  |  |  |
| 9 | | | | O型圈 | 148633-53600 | 只 | 48 | |  |  |  |
| 10 | | | | 高压油管O型圈 | 146673-59250 | 只 | 12 | |  |  |  |
| 11 | | | | 高压油管出口垫片 | 146673-59020 | 只 | 12 | |  |  |  |
| 12 | | | | 密封圈 | 151695-59240 | 只 | 6 | |  |  |  |
| 13 | | | | 密封圈 | 146673-59240 | 只 | 6 | |  |  |  |
| 14 | | | | O型圈 | 151695-33150 | 只 | 4 | |  |  |  |
| 通港拖21 （6EY-26W） | | | | | | | | | | | |
| 序号 | | 物名 |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 备注 |
| 单价 | | 总价 |
| 1 | | 燃油泵总成 | | | 753605-52211 | 只 | 1 |  | |  |  |
| 2 | | O型圈 | | | 151695-33150 | 只 | 4 |  | |  |  |
| 3 | | 主机增压器滑油压力表 | | | 0-0.6mPa | 只 | 2 |  | |  |  |
| 4 | | 滤清器 | | | 151695-73091 | 只 | 4 |  | |  |  |
| 5 | | 主机增压器轴承 | | | 6EY-26 |  |  |  | |  |  |
|  | | a.涡轮轴承 | | | 4010 | 只 | 1 |  | |  |  |
|  | | b.压气机轴承 | | | 4020 | 只 | 1 |  | |  |  |
|  | | c.圆盘轴承 | | | 4030 | 只 | 1 |  | |  |  |
| 6 | | 减压阀修理包 | | | 151692-73190 | 只 | 3 |  | |  |  |
| 7 | | 起动电磁阀 | | | 6EY-26 | 只 | 1 |  | |  |  |
| 8 | | 高压油管套管 | | | 151695-59180 | 根 | 6 |  | |  |  |
| 9 | | 高压油管 | | | 151695-59230 | 根 | 6 |  | |  |  |
| 10 | | 高压油管垫圈 | | | 146673-59250 | 个 | 12 |  | |  |  |
| 11 | | 高压油管垫圈 | | | 146673-59020 | 个 | 12 |  | |  |  |
| 12 | | 高压油管套管垫圈 | | | 151695-59220 | 个 | 12 |  | |  |  |
| 13 | | 高压油管固定螺钉 | | | 26450-100652 | 个 | 10 |  | |  |  |
| 14 | | 高压油管固定螺钉 | | | 26450-08402 | 个 | 10 |  | |  |  |
| 15 | | 高压油管螺丝垫片 | | | 151695-59240 | 只 | 6 |  | |  |  |
| 16 | | 高压油管螺丝垫片 | | | 146673-59240 | 只 | 6 |  | |  |  |
| 17 | | 阀盖 | | | 153604-51451 | 只 | 6 |  | |  |  |
| 18 | | O型圈 | | | 148633-53600 | 只 | 6 |  | |  |  |
| 19 | | O型圈 | | | 24316-000650 | 只 | 12 |  | |  |  |
| 20 | | O型圈 | | | 24326-000700 | 只 | 12 |  | |  |  |
| 21 | | 油头拆卸螺栓 | | | 159666-92160 | 根 | 2 |  | |  |  |
| 22 | | 油头拆卸螺母 | | | 26706-120002 | 只 | 4 |  | |  |  |
| 通港拖22 （6EY-26W） | | | | | | | | | | | |
| 序号 | | | 物名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 备注 |
| 单价 | | 总价 |
| 1 | | | 淡水压力表 | | F03920 | 只 | 2 |  | |  | 0-0.6mPa |
| 2 | | | 海水压力表 | | F03496 | 只 | 2 |  | |  | 0-0.6mPa |
| 3 | | | 扫气压力表 | | F03578 | 只 | 2 |  | |  | 0-0.6mPa |
| 4 | | | 机油压力表 | | C01937 | 只 | 2 |  | |  | 0-1mPa |
| 5 | | | 防震压力表 | | 0108136 | 只 | 2 |  | |  | 0-2mPa |
| 6 | | | 启动空气压力表 | | 0331314 | 只 | 2 |  | |  | 0-2mPa |
| 7 | | | 离心滤器滤纸 | | 75360535430 | 张 | 50 |  | |  |  |
| 8 | | | 增压器滤网 | | 6EY-26W | 张 | 20 |  | |  |  |
| 9 | | | 排气阀 | | 75169511212 | 只 | 6 |  | |  |  |

（二）产品售后及服务要求：

出卖人商品售出后承诺：在该商品国家规定出现的任何问题（非人为因素），出卖人负责包换。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派员予以解决，否则应赔偿买受人损失，双方一致明确并约定每拖延24小时（不满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该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0.01%，如前述约定损失赔偿金仍不足以补偿该等拖延导致买受人的损失时，出卖人应当继续予以补足。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根据本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2、货物到货验收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1、交付地点：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路扬中街1号）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付款后60日内交货

3、交付条件：详见“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卖人：  买受人：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供货时间 | | | | | 合同编号：  合同履行地：南通  签定时间：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日期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洋马柴油机配件 | 洋马柴油机型号6EY-26 |  | 项 |  |  | 详见合同项目清单 |
| 2 | 洋马柴油机配件 | 洋马柴油机型号6EY-26W |  | 项 |  |  | 详见合同项目清单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已含13%的增值税、运费关税等为南通港交货价）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ccs检验标准。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买受人签收货物之日起6个月内。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硬软包装，不回收。

第五条：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无。

第六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产品交付时转移。

第七条：交（提）货方式、地点：快递至南通市崇川区任港街道扬中街1号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第八条：运输方法及达到站（港）和费用承担：包含在总价内。

第九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本次采购为洋马柴油机配件，不涉及成套设备，买受人自行安装。

第十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出卖人交付合格产品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买受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汇至出卖人约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出卖人必须向买受人提供洋马柴油机6EY-26说明书所要求的进口备件及进口备件装箱单。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协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出卖人应按期交付，若有延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继续予以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适用提起仲裁时该会所使用的仲裁规则。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其它约定事项：出卖人提供的备件必须与买受人所要求的完全一致，如出卖人提供的产品买受人无法使用，即使甲方交货符合合同约定，出卖人应允许买受人无条件退货。

第十七条：若有其他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出卖人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法律效用）。

第十八条 ：出卖人商品售出后承诺：在该商品国家规定出现的任何问题（非人为因素），出卖人负责包换。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派员予以解决，否则应赔偿买受人损失，双方一致明确并约定每拖延24小时（不满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该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0.01%，如前述约定损失赔偿金仍不足以补偿该等拖延导致买受人的损失时，出卖人应当继续予以补足。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出卖人二份，买受人四份。

|  |  |
| --- | --- |
| 出卖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 买受人：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西路530号  电话：0513-85167315  传真：0513-83510764  开户银行：工行南通人民路支行  账号：1111821209100489990  税号：91320600699339840Y  邮政编码：22600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采购货物项目

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
| 洋马柴油机备件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LBWZ202301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日期： |  |

目录

1、询价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3-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询价响应声明

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洋马柴油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BWZ202301 ）的询价通知书，本人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一式 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法定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洋马柴油机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  **全称：**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备注** |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税总价（元）**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增值税率%** | |  | | | | | | |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此格式填写，须按照顺序依次填写，反之则删除相应内容。

2、报价一览表按照采购清单分项报价。

3、报价金额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3-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南通港口轮驳有限公司洋马柴油机配件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LBWZ202301 ）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